1

B783.1
W95

PLEASE RETURN TO
CHINESE SECTION
ORIENTALIA DIVISION

大越史記全書

外紀全書　本紀全書　　安南　呉士連　編輯
本紀實録　本紀續編　　同　范公著　編輯
本紀續編追加　　同　黎僖　編輯
大越史記全書　　日本　引田利章校訂句讀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　　埴山堂反刻

568236
Ja12'40

大越史記全書序

安南與暹羅地相近也風土相似也疆域人口相若也而安南削弱爲佛人所制暹羅則物饒政擧頗致富庶論者求其故不得乃曰安南用漢字通觀宇內凡用漢字之邦委靡不振嗚呼果如其

言則印度旣亾暹羅何以用其字羅馬旣亾歐米各國何以用其字蓋嘗考之國勢之振不振在乎自强與倚人自强者畜財鍊兵事主實效倚人者籍力大國務張虛威安南古稱交趾建國尤舊而兩漢以還入貢受冊封襲爲恆例近

世佛人通商設埔頭一旦開釁逐清國戍兵一戰克東京再戰取諒山王位廢置權在其手外援之不可恃如此昔者我幕府與安南暹羅書聘往來商民移住暹羅者漸成聚落號曰日本街有山田長政者焉智略過人及暹羅被寇請

援率我眾力戰立功遂據其地當是時
彼固不用漢字而削弱甚於安南何哉
亦恃外援不能自強也
今上中興修外交整武備尤留意於吾
亞爾亞諸國治亂興廢之故往年遣工
部四等官大鳥圭介至暹羅圭介著紀

行一卷具載其政治沿革而安南則未
也頃者陸軍大學助教引田君利章校
刻大越史記二十四卷大越卽安南也
此書安南史官吳士連等所撰起自太
古止筆於黎氏第二十世嘉宗嘉宗與
清康熙帝同時當我
靈元天皇延

寶天和之間從時厥後世運變遷雖不
可取古律令而其籍力大國不能自強
者旣已見衰兆於數百年前參以暹羅
紀行則彼此得失不難辨焉論者其勿
罪漢字可也

明治甲申冬十二月中浣

日本國宮內文學兼東京大學教
授從五位川田剛撰

大越史記全書序

天地之際瀛海所環萬國碁布星羅人民禽獸各異其類者何限鄒衍之所謂九州之外別有九州者古昔以為妄誕今則舟車相通載籍互傳其人情風俗古代沿革可得而覩爲學

者各執其業自制度文物典刑武備
以至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必考而繹
之蓋學問之博未嘗有如今日也我
日本嘗同文軌者為支那為朝鮮為
安南支那朝鮮於我有舊好而安南
古或有我船舶至其國者蓋西邊商

估以財貨往来耳未嘗聞有士人入
其國察風土之縣者獨有阿倍仲麻
呂遇颶漂泊之事自後寥寥無聞是
以學者亦莫能通其史焉頃者余得
大越史記全書讀之自鴻厖氏首御
其國經趙佗乘秦之亂奄有嶺表前

後四千餘年其間治亂興廢政事人
物悉莫不備其蹟於是始知安南有
全史矣今時學者務博之急誰不跡
斯書況近佛蘭西頻交涉安南國事
終與支那爲釁隙兵連而不解余於
斯書竊有所慨矣遂命活刷頒之同

志云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柳陰引田利章
識於埴山草堂

平原阿部光忠書

反刻大越史記全書凡例

一安南國之史。莫備於此書。所以有全書之名也。客歲七月。我參謀本部將校奉命赴其國。知河內府事阮有度贈以此書。擕歸示諸余。遂有反刻之舉。

一此書。原本磨滅錯簡頗多。其不可考者。悉以□塡之。

一黎太祖紀。原係史官吳士連所編。及大學士范公著撰續編。併諸本紀全書。其後黎僖等又追加續編。遂收入實錄。今從黎本。

一本紀實錄黎太宗紀以下。失編者名。蓋范公著等

採拾前史散佚以爲全書者。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　引田利章識

大越史記續編追加序

欽

國之有史尚矣我越歷代史記先正黎文休潘孚

先作之於前吳士連武瓊述之於後其間事蹟之

詳畧政治之得失莫不悉備於記載之中但未行

鋟梓更手傳筆因循抄錄不能無陶陰帝帍之疑

追至我朝

玄宗穆皇帝臨御之初賴

弘祖陽王與建治平造就學問命宰臣范公著等參

考舊史有如史記外記本記全書本記實錄並依

前史名例又參究編述自

國朝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增入國史命曰本紀續編付諸刊刻十
纔五六第事未告竣猶藏於秘閣求能繼其志而
述其事纂其要而集其成蓋必有待於今日矣欽
惟
皇上陛下理會道源緝熙敬學寔賴
大元帥統國政上聖文師盛功仁明威德定王鼇頓
乾坤綱維治教專委
欽差節制各處水步諸營兼掌政權太尉晉國公鄭
柄贊襄治化振作文風深惟史記之中明是非而

公好惡森乎華袞斧鉞之榮嚴寔爲萬世衡鑑乃
於事幾之暇特命臣等訂考舊史訛者正之純者
錄之其世次凡例年表一如前所著述又蒐獵舊
跡參諸野史類編自
玄宗穆皇帝景治之初年至
嘉宗美皇帝德元之二年凡十有三載事實亦命曰
本紀續編書成
上進
御覽遂命工刊刻頒布天下使從前千百年未集之
事績遹底于成天下之人目是編者豁然如覩青

天坦然如循大路善者知所激昂惡者知所懲艾推而爲修齊治平之極功綏來動和之大效端在是矣謹序

時

正和十八年歲在丁丑仲冬穀日

奉

旨考編

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參從刑部尚書知中書監萊山子臣黎僖

光進愼祿大夫陪從戶部右侍郎廉堂男臣阮貴德

弘信大夫陪從太僕寺卿知侍內書寫兵番臣阮公董

弘信大夫陪從鴻臚寺卿知侍內書寫戶番臣武城

弘信大夫陪從奉天府尹知水師臣何宗穆

進功郎陪從吏科給事中知侍內書寫戶番臣阮公衍

進功郎戶科給事中臣阮致中

進功郎工科給事中臣阮當褒

謹事郎翰林院校理臣阮邁

謹事佐郎翰林院校討臣阮湖
謹事佐郎翰林院校討臣吳公擢
進功郎昭文館司訓臣陳附翼
進功郎昭文館司訓臣杜公弼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總太監副知侍內書寫兵番寬海侯臣范廷僚奉監謄刊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同知監事僉知步兵書寫令史校義侯臣阮成名奉監謄刊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左監丞珪祥侯臣阮俊堂奉監謄刊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左監丞望祥侯臣吳冠倫奉監謄刊
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少卿副勾稽將臣吏耀堂子臣吳德勝奉看謄寫
副該合將臣吏少卿洪江男臣黎仕勳奉屬看謄
優中侍內書寫兵番臣高登朝奉謄

優中侍內書寫兵番臣杜公廉奉謄
優中侍內書寫水兵番臣鄧有斐奉謄
優中都吏臣阮有德奉謄

梓人紅蓼柳幢等社人奉刊

大越史記續編

國史何爲而作也蓋史以記事爲主有一代之治
必有一代之史而史之載筆持論甚嚴如黼黻至
治與日月而並明鈇鉞亂賊與秋霜而俱厲善者
知可以爲法惡者知可以爲戒關係治體不爲不
多故有爲而作也粤自
我國繼天地之開闢鴻厖氏首出御世歷至
國朝黎恭皇有君有臣有體統其政治之得失世道
之隆汚禮樂之興廢人物之賢否莫不備載於史
冊之中試嘗考之昔翰林院學士兼國史院監修

黎文休承陳太宗之命編大越史記自趙武帝至
李昭皇及修史官潘孚先奉
皇朝仁宗命續編自陳太宗至明人還國
其抑揚大義已昭昭於史記史筆之公論矣迨
聖宗淳皇帝稟睿智之資厲英雄之志拓土開疆創
法定制尤能留意史籍乃於洪德十年間命禮部
左侍郎兼國子監司業吳士連纂修大越史記全
書繼以
襄翼帝於洪順三年命兵部尚書兼國子監司業兼
史官都總裁武瓊撰大越通鑑述自鴻厖氏至十

二使君別爲外紀自丁先皇至
國朝太祖高皇帝大定天下初年爲本紀其筆削大
法又炳炳於史筆之微旨矣至於洪順六年又命
少保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兼國子監祭酒知經
筵事敦書伯黎嵩撰大越通鑑總論可謂篤志於
史學而其是非亦不能逃於公議矣暨光紹五年
又命禮部尚書史官副都總裁知昭文館秀林局
鄧鳴謙作詠史詩集亦可謂能求諷詠於詩而考
見其得失矣由是而觀編集國史者屢至再四但
未刊板頒布致傳錄錯繆不能無亥豕魯魚之失

若不委之校正何以洗相沿之故習哉欽惟
皇上陛下嗣守丕基率循大卞日與
大元帥掌國政尙師西王整飭紀綱作興文
教專委
欽差節制各處水步諸營兼總政柄太尉宜國公
鄭根典司政本講求治理深知夫史乃正當時之
名分示來世之勸懲於是渙起
宸斷紬繹書史特命臣與左侍郎臣楊澔右侍郎臣
胡士揚臣阮國櫆臣鄧公瓆寺卿臣阮公壁東閣
臣裴廷員侍書臣陶公正待制臣吳珪府尹臣阮

廷正給事中臣阮公瀰翰林臣阮曰庶臣武惟斷
等訂攷國史自鴻厖氏至恭皇紀又命續編自
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萬慶年間迹爲成書鋟梓頒行臣等自
知磯線其才蘷天其見目不鄴侯萬軸胷不世南
秘書其才又出於黎鄧諸君子之下安敢馳騖於
數千載之上以備補綴者哉然既叨承成命不敢
以淺拙辭因共加蒐獵間見抄錄遺舛字義蹇澁
乃推尋意義之中補輯一二使讀者易曉非敢妄
爲附會臆說又摭取自鴻厖氏至吳使君題曰大

越史記外紀全書自丁先皇至我
國朝太祖高皇帝爲本紀全書並依如前史臣吳士
連武瓊等之所著述也其自
國朝太宗至恭皇則因前書所載題曰本紀實錄又
參究登柄野史及略取當時所獻各遺編述自
國朝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增入國史命曰大越史記本紀續編總
分爲二十三卷凡所續編其繫年之下非正統者
及北朝年號皆兩行分註與夫凡例所書一遵前
史書式皆所以尊正統而黜僭僞舉大綱而昭監

戒耳間或字義之未精句法之未當幸賴博洽諸
君子補正之使人知是史之作其言政治亦古史
之尚書其寓襃貶亦魯史之春秋庶有補於治道
有裨於風教是亦孜正之一助云旹
景治三年歲在乙巳仲秋節穀日
賜戊辰科同進士出身參從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
士少保燕郡公臣范公著奉編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

史以記事也而事之得失爲將來之鑒戒古者列國各有史如魯之春秋晉之檮杌楚之乘是已大越居五嶺之南乃天限南北也其始祖出於神農氏之後乃天啓眞主也所以能與北朝各帝一方焉奈史籍闕於紀載而事實出於傳聞文涉恠誕事或遺忘以至謄寫之失眞紀錄之繁冗徒爲嵬目將何鑒焉至

陳太宗始命學士黎文休重修自趙武帝以下至李昭皇初年本朝

仁宗又命脩史潘孚先續編自陳太宗以下至明人
還國皆以大越史記名然後歷代事蹟彰彰可鑒
文休陳時大手筆也孚先
聖朝故老人也皆奉詔編其本國之史旁蒐遺史會
輯成書使後之覽者無遺憾焉可也而記志猶有
未備義例猶有未當文字猶有未安讀者不能無
憾焉獨胡宗鷟越史綱目有作書事慎重而有法
評事切當而不冗殆亦庶幾然而兵火之後其書
不傳蓋成之至難意若有待
皇上中興崇儒重道惇典考文廼於

光順年間詔求野史及家人所藏古今傳記悉令
奏進以備參考又命儒臣討論編次臣前在史院嘗
預焉及再入也而其書已
上進藏之東閣莫得之見竊自惟念幸際明時慚無
補報輙不自揆取先正二書校正編摩增入外紀
一卷凡若干卷名曰大越史記全書事有遺忘者
補之例有未當者正之文有未安者改之間有善
惡可以勸懲者贅鄙見於其後極知僭妄罪無所
逃然職在當爲不敢以寸識謭陋爲辭謹編定成
書留之史館雖未能公是非於萬年猶足資稽考

之一助云

洪德十年歲在己亥冬至節

賜大寶壬戌科同進士禮部右侍郎朝列大夫兼國子監司業兼史官修撰吳士連序

進大越史記全書表

擬

進大越史記全書。

禮部右侍郎朝列大夫兼國子監司業兼史官修撰臣吳士連。茲者

伏蒙

聖恩。除臣館職。臣取前大越史記二書。參以野史。輯成大越史記全書。謹膽爲十五卷。（外紀全書五卷。本紀全書九卷。黎太祖紀一卷。）

奏

進。臣吳士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文風大振。適當景運之興。史筆重修。載纂歷朝之紀。俯殫管見。冒達

隆知臣竊惟古有信書國之大典所以紀國統之離合所以明治化之隆汚蓋欲垂監戒於將來豈特著幾微於既往必善惡具形褒貶始足示於勸懲必翰墨久役心神方可觀於著述非苟作者豈易言哉

緊

大越史記之書載前代帝王之政粵肇南邦之繼嗣實與北朝而抗衡統緒之傳億萬年與

天罔極英明之君六七作于古有光雖强弱時或不同而豪傑世未嘗乏觀之在昔厥有可稽吳氏以前概亂多而治少李氏而後漸世變以風移夫極治者亂生而履霜者氷至賊臣因之盜據敵國以是來侵滿地干戈莫匪狂明之寇一國圖籍翻爲浩劫之灰欲求事跡於煨燼之餘難免是非於亥豕之辨於皇昭代思采陳編下

明詔以購求蒐散書而萃集既

命朝士撿閱討論又

勅儒臣總裁潤色務兹簡實捐彼浮華臣當直館之初得預濡毫之列倏遭家禍莫覩成書念夙志之未酧采群言而增校備歷代君臣之蹟明古今治亂之原歲周於上而

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紀立以至禮樂征伐與夫制度紀綱莫不正其謬訛補其闕畧間有關於風化附臆說以發明名曰

大越史記全書增入鴻厖、蜀王外紀總若干卷今已成編效馬史之編年第慚補綴法麟經之比事敢望謹嚴但於彝倫日用之常與其致知格物之學嘗於燕暇少備覽觀傳信傳疑期汗青之無愧繫辭繫事庶文獻之足徵臣吳士連下情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裝潢成帙封全。隨
表
上進。以
聞。
洪德十年歲在己亥冬至節

纂修大越史記全書凡例（按是例係大史吳士連之所識）

一是書之作。本黎文休、潘孚先大越史記二書。參以北史、野史、傳志、諸本。及所傳授見聞。考校編輯爲之。其記始於吳王者。王我越人。當南北分爭之時。能撥亂興邦。以繼雄王、趙武之統。故也。（今依武瓊所述著。本紀全書。始自丁先皇。以明其大一統也。）

一歷代帝王在位久近。前帝前王於某年創業。以是年爲在位之首年。

一至某年崩薨禪讓或弒。後帝後王即位改元。則是年猶爲前帝前王在位之末年。其或崩薨禪讓在某年之春夏。則是年爲後帝後王在位之首年。而春夏之月爲前帝前王之奇零月。如崩薨禪讓在歲終。逆數在位之年。猶有不盡之月。亦爲奇零月。至若楊日禮僭位。雖已逾年。然陳家歷數猶相接。故以前年屬裕宗。後年屬藝宗。而通計焉。

附錄日禮

一涇陽王爲大越始封之王。與帝宜同時。故紀元與帝宜初年同。

一外紀所載。本之野史。其甚恠誕者。削之不錄。雄王以上。無年表者。世主傳序。不可得而知也。或云十八世。恐未必然。

一趙紀當北朝漢高惠文景之世。以建亥爲歲首者。庶考之朱子綱目。不爲謬矣。

一每年甲子之下分註。止書歷代繼正統者。其餘列國不書。無接我也。如吳魏南漢事。有接我則書某主。

一凡紀本事而涉前後事。本事大書。前後事分註。庶得互見無遺。

一北朝歷代主皆書帝。以與我各帝一方也。

一凡我越人憤北人侵暴。因人心甚惡。攻殺郡守以自立。皆書起兵稱

國。不幸而敗亾者。亦書起兵以予之。

一士王之時。雖有守任。然王以諸侯當國。國人皆呼爲王。守任徒爲虛設。而王之貴重。威服百蠻。不下趙武。後代追封王爵。故表而出之。與諸王同。

一前後李南帝。乃當時稱號。非眞即皇帝位。故生則書帝。沒則書薨。從諸侯例。

一趙越王時。李天寶雖稱王立國。然其迹微。國統已屬趙王。故附錄于趙紀。

一布蓋王豪富勇力。亦一時之雄。然乘亂用杜英翰計。圍都護府。守任官病死。乃入居府治。未正位號。尋沒。其子始尊以王爵。故微之也。

一北人守任有政蹟者。必書。好善惡惡。人心所同。天下之公也。

一十二使君乘時無主。各據地自守。莫能相統。然吳昌熾以正統書。吳氏之後也。

一楊三哥前後胡。皆以王莽簒例。書名者。沮僭竊也。

一黎大行雖承正統。然衛王璿猶在紀元。分註如宋太祖之於周鄭王也。

一黎中宗即位三日而遇害。雖未踰年。然諸王爭立。凡八月。實中宗嗣位之年。故書之爲君。以正臥朝簒弒之罪。而以嗣位一年數焉。

一衛王靈德前已即帝位。後降王爵。從史法書曰廢帝。

一簡定即位建元。在丁亥年十月。而稱一年者。尊正統黜僭僞。與紹慶元年同。

一陳末二胡之後。明人併據。凡二十年。止以四年屬明者。蓋癸巳以前。簡定、重光。猶係陳緒。戊戌以後。我朝太祖高皇帝。已起義兵。故不以屬明書。正國統也。

一人名地名有考據。分註其下。無則闕之。

一凡書日。舊史甲子有闕。依日次書之。

一凡正誤。必分註所由。庶無惑於舊史。間猶謬誤。知者幸正之。

本紀續編凡例 按是例係學士范公著所識

一恭皇爲權臣莫登庸簒弒。自丁亥至壬辰。凡六年。無有位號。則以次年紀之。其莫僭則兩行分註於次年之下。以尊正統沮僭竊也。

一莊宗自癸巳年起義。即位于行在萬賴冊。雖未混一中原。亦以正統書之。明其爲帝冑承大統也。

一中宗英宗起義即位。並以繼統書之。明國緒相傳也。

一神宗在位二十五年。書爲神宗上。其遜位六年。書在眞宗紀。又復帝位十三年。書爲神宗下。

大越史記全書紀年目錄

外紀全書

卷之一

鴻厖紀 起壬戌至癸卯凡二千六百二十二年

涇陽王

貉龍君

雄王 凡十八世皆號雄王

後王

蜀紀 起甲辰至癸巳凡五十年

安陽王

卷之二
趙紀 起甲午至庚午凡九十七年
武帝 在位七十一年
文王 在位十二年
明王 在位十二年
哀王 在位一年
術陽王 在位一年
卷之三
屬西漢紀 起辛未至己亥凡一百四十九年
徵紀 起庚子至壬寅凡三年
徵女王 在位三年
屬東漢紀 起癸卯至丙寅凡一百四十四年
士紀 起丁卯至丙午凡四十年
士王 在位四十年
卷之四
屬吳晉宋齊梁紀 起丁未至庚申凡三百十四年
附趙嫗
前李紀 起辛酉至丁卯凡七年
前李南帝 在位七年紀元者一
天德 凡四年帝即位之四年始建元
趙越紀 起戊辰至庚寅凡二十三年
趙越王 在位二十三年

附桃郎王
後李紀 起辛卯至壬戌凡三十二年
後李南帝 在位三十二年
卷之五
屬隋唐紀 起癸亥至丙寅凡三百四年
附黑帝都君
南北分爭紀 起丁卯至戊戌凡三十二年
曲節度 父子共二十四年
楊正公 在位八年
吳紀 起己亥至丁卯凡二十九年
前吳王 在位六年
附楊三哥簒位六年
後吳王 在位十五年
附天策王
吳使君 凡二年
附各使君

本紀全書

卷之一

丁紀 起戊辰至庚辰凡十三年
先皇 在位十二年紀元者一
太平 凡十年帝即位之三年始建元

廢帝在位一年仍太平號

黎紀起辛巳至己酉凡二十九年

大行皇帝在位二十四年紀元者三

天福凡八年

興統凡五年

應天凡十一年

中宗皇帝在位一年仍應天號

臥朝皇帝在位四年紀元者一

景瑞凡四年

卷之二

李紀之一起庚戌至甲午凡四十五年

太祖皇帝在位十八年紀元者一

順天凡十八年

太宗皇帝在位二十七年紀元者六

天成凡六年

通瑞凡五年

乾符有道凡三年

明道凡二年

天感聖武凡五年

崇興大寶凡六年

卷之三

李紀之二起乙未至戊午凡八十四年

聖宗皇帝在位十七年紀元者五
龍瑞太平凡五年
彰聖嘉慶凡六年
龍章天嗣凡二年
天貺寶象凡一年
神武凡三年
仁宗皇帝在位五十六年紀元者八
太寧凡四年
英武昭勝凡九年
廣祐凡七年
會豐凡九年
龍符凡九年
會祥大慶凡十年
天符睿武凡七年
天符慶壽凡一年
神宗皇帝在位十一年紀元者二
天順凡五年
天彰寶嗣凡六年

卷之四

李紀之三起己未至乙酉凡八十七年
英宗皇帝在位三十七年紀元者四
紹明凡二年

大定凡二十二年
政龍寶應凡十二年
感天至應凡一年
高宗皇帝在位三十五年紀元者四
貞符凡十一年
天資嘉瑞凡十六年
天嘉寶祐凡三年
治平龍應凡五年
惠宗皇帝在位十四年紀元者二
建嘉凡十三年
天章有道凡一年
昭皇在位一年仍天章有道號

右李紀四卷起庚戌至乙酉凡二百十六年

卷之五

陳紀之一起丙戌至癸巳凡六十八年

太宗皇帝在位三十二年紀元者三
建中凡六年
天應政治凡十九年
元豐凡七年
聖宗皇帝在位二十一年紀元者二
紹隆凡十五年
寶符凡六年

仁宗皇帝 在位十四年 紀元者二

紹寶 凡六年

重興 凡八年

卷之六

陳紀之二 起甲午至己巳 凡三十六年

英宗皇帝 在位二十一年 紀元者一

興隆 凡二十一年

明宗皇帝 在位十五年 紀元者二

太慶 凡九年

開泰 凡六年

卷之七

陳紀之三 起庚午至丁巳 凡四十八年

憲宗皇帝 在位十三年 紀元者一

開祐 凡十三年

裕宗皇帝 在位二十八年 紀元者二

紹豐 凡十六年

大治 凡十二年

附楊日禮 起大治十二年六月至藝宗紹慶元年十月

藝宗皇帝 在位三年 紀元者一

紹慶 凡三年

睿宗皇帝 在位四年 紀元者一

隆慶 凡四年

卷之八

陳紀之四 起戊午至己卯凡二十二年

廢帝 在位十一年紀元者一

昌符 凡十一年

順宗皇帝 在位九年紀元者一

光泰 凡九年

少帝 在位二年紀元者一

建新 凡二年

附胡季犛 聖元一年

漢蒼 紹成五年開大一年

右陳紀四卷併胡纂起丙戌至丙戌凡一百八十一年

卷之九

後陳紀 起丁亥至癸巳凡七年

簡定帝 在位二年紀元者一

興慶 凡二年

重光帝 在位五年紀元者一

重光 凡五年

屬明紀 起甲午至丁酉凡四年

本紀實錄

卷之一

黎紀之一 起戊戌至癸丑凡十六年

太祖高皇帝 起義十年在位六年通計十六年紀元者一

順天　凡六年

卷之二

黎紀之二　起甲寅至己卯　凡二十六年

太宗文皇帝　在位九年　紀元者二

紹平　凡七年

大寶　凡二年

仁宗宣皇帝　在位十七年　紀元者二

太和　凡十一年

延寧　凡六年

卷之三

黎紀之三　起庚辰至壬辰　凡十三年

聖宗淳皇帝上　在位三十八年　紀元者二

光順　凡十年

洪德　凡三年

卷之四

黎紀之四　起癸巳至丁巳　凡二十五年

聖宗淳皇帝下

洪德　凡二十五年

卷之五

黎紀之五　起戊午至己巳　凡十二年

憲宗睿皇帝　在位七年　紀元者一

景統　凡七年

肅宗欽皇帝在位一年紀元者一

泰貞凡一年

威穆帝在位五年紀元者一

端慶凡五年

卷之六

黎紀之六起庚午至壬辰凡二十三年

襄翼帝在位七年紀元者一

洪順凡七年

昭宗神皇帝在位六年紀元者一

光紹凡六年

恭皇帝在位五年紀元者一

統元凡五年

附莫登庸明德三年

登瀛大正三年

本紀續編

卷之一

黎紀之七起癸巳至壬申凡四十年

莊宗裕皇帝在位十六年紀元者一

元和凡十六年

附莫登瀛大正八年

福海廣和六年

福源永定一年景曆一年

中宗武皇帝在位八年紀元者一

順平凡八年

大越史記全書 目錄

附 莫福源 景曆五年 光寶三年

英宗峻皇帝 在位十六年 紀元者三

天祐 凡一年

正治 凡十四年

洪福 凡一年

附 莫福源 光寶五年

茂洽 淳福五年 崇康六年

卷之二

黎紀之八 紀癸酉至己亥 凡二十七年

世宗毅皇帝 在位二十七年 紀元者二

嘉泰 凡五年

光興 凡二十二年

卷之三

黎紀之九 起庚子至丁未 凡六十八年

附 莫茂洽 崇康六年 興治三年 延成七年 洪寧二年 端泰三年

敬宗惠皇帝 在位十九年 紀元者二

慎德 凡一年

弘定 凡十八年

神宗淵皇帝上 在位二十三年傳位太子 紀元者三

永祚 凡十年

德隆 凡六年

陽和 凡七年

眞宗順皇帝 在位七年 紀元者一

福泰凡七年

神宗淵皇帝下復位十四年紀元者四

慶德凡四年

盛德凡五年

永壽凡四年

萬慶凡一年

續編追加

黎紀之十起戊申至庚申凡十三年

玄宗穆皇帝在位九年紀元者一

景治凡九年

嘉宗美皇帝在位四年紀元者二

陽德凡三年

德元凡一年

大越史記全書目錄終

越鑑通考總論

臣聞虞典即虞書。自孔子刪尚書以爲典謨。而帝王修齊治平之道益彰。春秋本魯史。自孔子修春秋以定褒貶。而天子典禮命討之權益重。是以聖帝明王之治天下。有志於任君師之責。不可不究帝王之學。有志於究帝王之學。不可不明古今之理。然則諸史有作。所以爲歷代人君之龜鑑。意有在矣。欽惟

皇上陛下。聖學高明。道心純粹。紹祖功宗德之休。應天與人歸之會。大業既成。治功已定。乃鋭意太平。留心墳典。有志於帝王之學。洞究乎聖賢之書。覽

聖宗淳皇帝天南餘暇諸集。而監夫聖謨典則之詳。繹

德宗建皇帝樂苑餘閑各編。而會夫帝範淵源之懿。燕暇則隨事詩賦。

言形警戒。即虞舜勑天之歌也。器皿則寓理制銘。心存修省。即殷湯盤
銘之戒也。凡其經天緯地之文。治國齊家之道。靡不貫通。日啓經筵。講
求治理。乃命兵部尙書國子監司業兼史館都總裁臣武瓊撰越鑑通
考。述自鴻厖氏。至十二使君。別爲外紀。自丁先皇。至
國朝
太祖高皇帝大定之初年。著爲本紀。凡二十六卷。大而三綱五常之道。
以至事物細微之理。莫不該載。又命秘書監黃樞等。寫爲別本。以垂永
久。於是
皇上陛下。以宸心淵廣。而包括乎乾坤。以天智光明。而洞燭乎日月。欲
撮其大要。使一覽之間。而天地綱常之道益著。帝王治平之道益明。如
大綱既擧。而衆目畢張。如明鏡既懸。而萬象皆照。其有關於世敎者大
矣。乃命臣黎嵩。爲之總論。顧臣學識迂疎。見聞淺薄。奚足以商確古今。
發揮至理。然既叨奉
明詔。敢不對揚
聖天子之休命乎。臣謹拜手稽首。而獻論曰。臣聞周易曰。有天地然後
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
此綱常之道所由著也。大學曰。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
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此治平之道所由行也。然則天地之道。不能
外綱常以立極。帝王之道。豈能外綱常以爲治哉。粤自鴻厖氏涇陽王。
繼神農之後。娶洞庭君女。明夫婦之道。正風化之原。君焉則以德化民。
垂衣拱手。民焉則耕田鑿井。出作入息。其炎帝太古之風歟。貉龍君繼
鴻厖之世。娶甌貉氏女。而生有百男之祥。百粤之祖。實始於此。享國歷

年。最爲久長。富壽多男。自古以來未之有也。雄王嗣貉龍之統。務施德惠。而撫綏其民。專事農桑之業。靡有兵戈之警。繼世子孫。並以雄王爲號。祚凡十八世。歲經二千餘年。結繩爲政。民無詐僞。可見淳厖樸野之俗矣。後王德衰。怠於政事。廢武備而不修。耽酒色以爲樂。蜀兵一至。而國統遂亾。安陽王西徙巴蜀。南滅雄王。都于螺城。保有甌貉。得龜爪之弩。却秦人之兵。狃於戰勝。安樂而驕。趙兵來攻。而邊疆失守。趙武帝乘秦之亂。奄有嶺表。都于番禺。與漢高祖。各帝一方。有愛民之仁。有保邦之智。武功慴乎蠶叢。文教振乎象郡。以詩書而化訓國俗。以仁義而固結人心。教民耕種。國富兵强。至於遣使一節。詞極謙遜。南北交歡。天下無事。享國百有餘年。眞英雄才畧之主也。文王以武帝之嫡孫。纘承舊業。凡其制度典章。一遵先王成憲。感鄰以義。却敵安邊。亦繼體守成之君也。明王嗣德之初。安於縱弛。樛后得寵。越姬見廢。國中不睦。紀綱大亂。哀王以童稚之年。昧經國之理。母后驕淫。權臣執政。而趙家基業。卒至陵夷。術陽王以哀王之兄。建立於權臣之手。智力短淺。强虜來侵。而趙氏基圖。從玆覆沒。迹其哀王之禍。雖出於呂嘉。而實由明王寵樛后。以啓之也。女色之傾人國家如此。深可爲戒。逮夫徵王冑出雄王之後。姊妹俱以勇畧聞。忿蘇定苛政。糾率諸部。奮擧雄師。大振威名。郡縣響應。故能畧定嶺外六十五城。盡復南越故境。亦女中之豪傑也。然天不祚貉。漢兵來侵。向使當時有英雄才畧之主。則漢豈敢窺於梅嶺哉。士王習魯國之風流。學問博洽。謙虛下士。化國俗以詩書。淑人心以禮樂。治國踰四十年。境內無事。然而子徽輕信士匡之言。不設兵備。遂爲呂岱所害。趙嫗以九眞之女。聚徒山中。攻破城邑。諸部景從。易於反掌。

雖未據嶺表。如徵王故事。亦女中之雄才也。前南帝有聰明之至性。備文武之奇才。北逐蕭諮。南平林邑。建國號。正尊稱。置百官。紀年號。有帝王規畫之大畧。奈何澈湖之師已潰。霸先之寇方張。白牛之書蓋有天數也。桃郎王以南帝之兄。收餘燼之卒。一戰而敗。退保野能。蓋其威力不足也。趙越王接南帝之統。保有朱鳶之地。初與桃郎乘時而稱王。卒與後李。分國而共治。幸得龍爪之瑞。大破全梁之兵。奈何螺城之築未乾。鴉海之師隨溺。鵝毛之禍是誰咎也。後南帝業兼二兄。治踰四紀。然背義而滅趙。望風而降隋。遂成北狩之辱。由其自取也。嗚呼天命靡常。人心難信。前乎安陽王特有龜爪之瑞。怠心一形。而國隨以滅。後乎趙越王特有龍爪之祥。驕心一生。而國隨以亾。祥瑞之事果何益哉。趙武帝使仲始。托婚於安陽王之女。乃竊其龜爪。以伐安陽王。而取其國。則趙武帝之計險矣。而趙氏尋滅於漢。後南帝使雅郎。托娶於趙越王之女。乃竊其龍爪。以伐趙越王。而移其祚。則後南帝之術深矣。而李氏卒陷於隋。噫滅人之國。人亦滅其國。天道昭昭。足爲明戒。梅黑帝起自驩州。忿楚客之虐政。擧兵攻之。南據海嶺。北距李唐。可謂豪傑之主也。惜其禦寇非才。人心寡助。而不能遏楊思勗之亂也。馮布蓋以唐林之英豪。惡正平之苛虐。兄弟乘時屈起。拯民撥亂。布德立功。可謂仁厚之主也。惜其子安不能嗣守。見立於破斷。迎降於趙昌。雖有杜英翰謀國之臣。亦無救乎馮氏之亾也。曲先主世爲巨族。雄睿智畧。因唐之亾。群心愛戴。共推爲主。都于羅城。民安國治。功德永垂。享年弗久。曲中主克承先業。綽有祖風。運籌決勝。出人意表。與北朝諸國而抗衡。爲我越之令主。定府籍管甲之職。制度稍立。中道崩殂。至於後主。濆於干戈。賦繁役

重。百姓怨嗟。尋爲南漢所滅。楊正公念我越土宇久爲南漢所併。收用豪傑。大興義旅。兩敗賊將。盡復輿圖。然備患無謀。更爲義兒所弑。吳先主誅公羨之賊臣。破弘操之勁敵。置文武百官之階。定律令衣服之制。眞濟世之奇才也。然顧托非人。禍及後嗣。楊三哥以外戚之親。受托孤之寄。然廢主自立。難逃簒弑之誅。吳後主克復祖宗之業。保安境內之民。足爲承平之主。然政尙姑息。黷於武功。禍及其身。天策王以先主之嫡嗣。始爲奸臣所簒。而不能正其罪。終以南晉所逼。而不能讓其功。擅作威福之權。竟失友于之義。皆庸才之主也。嗟夫自有天地。卽有綱常。父爲子綱。君爲臣綱。萬古截然。而不可紊。彼矯公羨乃楊正公之義兒。忘其豢養之恩。率其黨而殺正公。是以子而殺其父。竟爲先主所誅。三哥乃吳昌岌之舊臣。背其顧托之言。逐其君而自立。是以臣而叛其君。

又爲後主所戮。亂賊之輩。生前則不容天地之間。沒後則難逃春秋之法。故史臣筆之通鑑。深致意於其間焉。吳氏既亾。十二使君乘時蜂起。吳日慶據唐林。李朗公據超類。矯順據洄湖。吳南帝據夜澤。阮超據扶烈。范防遏據藤州。陳明公據長州。吳昌熾據平橋。矯公罕據峰州。阮太平據三帶。杜景碩據杜洞。阮守捷據仙遊。各守封域。莫能相攝。世道至此。風俗澆漓甚矣。何則十二使君。皆吳王之舊臣。當後主親征唐阮。爲毒矢所中而殂。爲臣下者。固宜復讎致討。而雪後主之耻可也。亦當圖立嗣君。以繼先主之統可也。胡乃君既遇害。臣皆恝心。各相雄長。僭僞紛紜。非惟得罪於當時。抑亦貽譏於後世。卒爲丁先皇所定。固其宜也。故史臣於十二使君以前。著爲外紀。以別內外之分。自丁先皇以後。著爲正統。以明君臣之分。世道升降之幾。於此可以見矣。丁先皇因吳國

之喪亂。平十二使君。天與人歸。輿圖混一。任丁佃、阮匐、劉基、鄭琇之儔爲之輔佐。剏制朝儀。定立軍旅。我越正統之君。實自此始。論其平戎破敵功則偉矣。然宗廟未立。學校未建。設鼎養虎。以爲刑獄之具。遺犀納象。徒爲貢獻之勞。禮樂刑政之不修。重門擊柝之不謹。卒使身弑國危。禍及其子。是防微杜漸之無謀也。少帝以幼冲之年。嗣艱大之業。國家多難。社稷傾危。加以占寇擾其南。宋師侵其北。權臣攝政。國內離心。丁氏訖籙。是保邦制治之無策也。蓋丁氏之興。雖出於天數。及其衰也。由三綱之不正焉。先皇廢嫡立少。而父子之恩睽。五后並立。而夫婦之倫紊。寵任杜釋。以成篡弑之禍。而君臣之道喪。是則丁氏之興。由於先皇。丁氏之亾。亦由於先皇。非天命之不祐。蓋人謀之弗臧也。黎大行擁十道之權。行居攝之事。主少國危。乘時受命。誅占城主。以雪執使之耻。摧趙宋師。以挫必勝之謀。用洪獻、巨僩、徐穆、子安之流。爲之左右。耕籍田於龍隊。徵處士於象山。選用賢良。創立學校。有帝王之大略。然土木繁興。以金玉而飭其宮室。干戈屢起。以草芥而視其人民。雖欲不衰。其可得乎。中宗奉大行之遺詔。入叅國統。赦母弟篡弑之罪。而政失於柔懦。臥朝不君。弑兄虐衆。以火焦刀鋸而爲刑。以木杪水牢而爲獄。溺亂女色。伐性傷生。雖欲不亾。其可得乎。蓋大行之興。雖出於衆心。及其亾也。亦由三綱之不正焉。大行廢丁皇之子。而降爲衛王。則無君臣之義。生子有九。而不早定皇儲。則無父子之恩。立后有五。而上蒸丁后。則無夫婦之道。知有欲而不知有義。知有身而不知有子。好殺而不好生。好刑而不好德。身既亾而國隨滅。由不仁之積也。李太祖因臥朝之失德。協震文之休祥。應天順人。乘時啓運。有寬仁之大度。有宏遠之規模。遷都

定鼎。敬天愛民。田租有賜。賦役有制。南北通好。天下晏然。然聖學不聞。儒風未振。僧尼半於民間。佛寺滿於天下。非創業垂統之道也。太宗勇知兼全。征伐四克。有孝友之德。習禮樂之文。討賊平戎。勸農耕籍。伸寃有鐘。制刑有律。爲守成之令主也。然耽僊遊詩偈之禪。惑西天歌調之曲。非經國子民之道也。聖宗恤民重農。柔遠能邇。置博學之科。重養廉之令。秘閣之有其官。明倫之有其制。文修武備。海內謐寧。爲嗣德之賢君也。然疲民力以築報天之塔。費民財以造靈潭之宮。此其短也。仁宗天資仁孝。稱爲盛德。重名臣之選。置進士之科。侍經筵之有其官。開言路之有其詔。求賢納諫。薄賦輕徭。故能身致太平。俗臻殷富。足爲承平之令主也。然開覽山宴。而聽母后之盤遊。鑄龜田鐘。而陷僧尼之簧惑。此其失也。神宗修政立事。任賢使能。設宏詞之科。定兵農之令。政則勤

矣。然酷好祥瑞。崇尚浮屠。破敵而歸功於佛。獻鹿而得濫其官。何其愚也。英宗設講武之場。以嚴武備。修孔子之廟。以振文風。籍田有耕。圜法有立。治則詳矣。然儉邪莫辨。賞罰不明。寵任奸臣。而開象脚之路。崇信佛老。而制僧道之科。何其暗也。高宗初年。專任蘇憲誠、李敬脩之賢臣。共圖政治。賑貧有令。求賢有詔。故天資嘉瑞以前。其政猶有可觀。至天嘉寶祐以後。土木蝟興。盜賊蜂起。而亾國之兆。已萌於此矣。惠宗耽縱荒淫。委政蘇忠嗣、陳慶餘之權臣。君弱臣强。天怨人怒。政暴刑繁。民窮盜起。而喪國之兆。已決於斯矣。加以昭皇女主。負荷不堪。陳氏因之以移李祚。可勝惜哉。抑又論之。李朝之時。世更八帝。傳祚二百餘年。所可稱者。太祖有帝王之量。太宗有智勇之資。聖宗有愛民之仁。仁宗有惠民之德。然太祖立后者三。情牽於愛。而家道不正。太宗制峰有五。當哀

而樂。而孝道以虧。聖宗蹈太祖之轍。而立后過制。仁宗惑生母之言。而幽殺嫡母。至於禁嫁百官之女。則神宗溺亂女色之迷也。愛養淫亂之臣。則英宗嬖寵憸人之禍也。高宗以荒淫爲樂。惠宗以酒色自娛。帝王修齊治平之道。果如是乎。在朝之臣。則有李道成之托孤。蘇憲誠之輔政。彷彿乎伊尹、周公之忠愛。固可嘉矣。至於陶甘沐、陶碩輔、梁任文、陶處中、李道紀、賡嘉貞、金英傑、曹袁翰、楊景通、魏仲弘、劉禹偁、子公平、黃義賢、李敬脩之諸彥。不能正其君以成俗。宜其治之不古若也。他如杜英武之驕溢。譚以蒙之暴橫。何足道哉。陳太宗應天命之歸。受昭皇之禪。有仁厚之德。有簡重之容。討叛保民。設科取士。宰相則擇宗室賢能。朝典則定禮儀刑律。陳家制度。由此而興。然閨門惑德。踵於唐太之昏風。聖宗有仁恕之心。有孝悌之德。仁親睦族。尊賢重道。侍經筵則擇其賢良。輔東宮則選其德行。陳家基業。由此而固。然釋敎耽心。流於梁武之弊習。仁宗得聖賢之精。有金僊之相。體質渾全。慈仁和易。下詔賑貧。而民心益固。選將禦戎。而元寇以平。重興事業。昭映千古。足爲陳家之賢君。然遊心釋典。而築天健之庵。給養僧尼。而鑄普明之鼎。非帝王之治也。英宗定朝班文武之階。制士人科擧之式。大旱則錄囚。大飢則賑貸。治急養民。政先風憲。文物制度。渙然一新。亦足爲陳家之令主。然從沙門於安子之山。勞民力於鉄雲之閣。非帝王之量也。明宗天性謙冲。受英宗讓。遊神於翰墨之娛。馳筆於水雲之集。勸賢有詩。嗜酒有戒。似可稱矣。然官制冗多。刑獄寃濫。輕信克終之奸。以致國瑱之死。豈不爲聰明之玷乎。憲宗天資英叡。運撫承平。撰御書則有集。敎皇子則有詩。隨朝學士之定其令。著作典雅之有其官。築石堤以防水患。立倉漕以

賑流民。亦可嘉矣。然逍遙於甘露之峰。懃懇於瓊林之佛。逐日博戲以爲娛。頻年災異而不覺。豈不爲仁明之累乎。裕宗至性聰敏。學問高明。武備文修。四夷賓服。紹豐、大治之時。政事悉舉。似可取矣。然而晚節信任鄒庚。縱聚鹿之欲。開賭博之場。荒遊無度。飢饉荐臻。陳家之業。由此而衰。藝宗削平內難。光復舊物。有敬天愛民之實。有保邦制治之規。儒遊有取士之科。蓀和有餘暇之集。定國朝禮儀之制。除沙洲截脚之令。規模功烈。炳彪宇宙。然恭儉有餘。而剛斷不足。外而占寇侵逼京畿。內而逆胡窺覦神器。陳家之業。由此而亾。睿宗受禪之初。留心圖治。選將練兵。設科取士。帝箴有制。皇訓有書。似可有爲。然寵任外戚。以啓奸臣僭竊之謀。拒黎錫忠諫之疏。聽子平詭奏之言。親征占城。輕入倚忙之洞。忿兵取禍。卒殞其身。簡皇童心益甚。秉德不常。運寶貨以藏天健之

山。領旗斂以厚季犛之賜。禦寇無謀。威令不振。卒使蒲黃得志。而資福見囚。順宗聽命權臣。徒擁虛器。金甌之役未罷。石城之宴方醲。列侯就誅。至靈歸隱。卒使赤觜橫行。而玉清見逼。少帝以幼冲之年。廢立之權。出於胡季犛之口。而陳家之祚亾矣。抑又論之。陳家歷代。凡十二帝。亨國一百七十餘年。所可稱者。太宗有帝王之量。聖宗有仁厚之德。仁宗有重興之功。英宗有達孝之實。明宗有文治之體。藝宗有恢復之績。然惠宗見弑。而君臣之道喪。仁者不爲也。靈慈見娶。而夫婦之恩乖。義者不爲也。以堂堂之天子。而爲竹林之禪。智者不爲也。以肅肅之王姬。而爲占城之配。禮者不爲也。親迎其子之妻。則倫之亂矣。嬖幸倡人之女。則禍之胎矣。後宮苑地之遊。則志荒矣。外戚權臣之寵。則政蠹矣。帝王修齊治平之道。果如是乎。在朝之臣。則有日燏建鹹子之功。國峻獻白

藤之捷。亦頡頏於郭汾陽、寇萊公之名譽。固可稱矣。至於陳光啓、馮佐周、陳元旦、范五老、段汝諧、張漢超、丁拱垣、范師孟、阮忠彥、黎伯适之諸賢。而時君或以見疎。宜其治之不古若也。他如陳克終之奸邪。陳慶餘之貪鄙。何足議哉。大抵李、陳之亾。雖由綱常之紊亂。亦由異端之蠱惑。發庫錢而造佛像。發庫銅而鑄洪鐘。發庫紙而寫佛經。李朝之事佛謹矣。然殺李氏之子孫者。纔出於陳守度之兇險。而佛不能救。以天子而爲大士。以妃嬪而爲丘尼。以王主而爲僧衆。陳家之事佛篤矣。然弑陳氏之宗室者。皆出於胡季犛之奸欺。而佛不能度。則奉佛之事。果何補哉。若夫胡季犛。倚掖庭之親。稔奸臣之惡。肆虐以暴其民。欺君而簒其位。罪盈怨積。海內離心。明人入寇。身虜國亾。死作他鄉之鬼。卒爲天下所笑。胡漢蒼承簒國之後。行暴民之政。明人南侵。而關河失守。社稷爲墟。天綱恢恢。疎而不漏。嗚呼。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名分者國之堤防。不可不謹。名分正則綱常立。彼龍鋌以弟弑兄。而簒其國。是亂賊之尤也。而史臣乃以皇帝書之。則名不正矣。季犛以臣弑君。而奪其位。是奸臣之魁也。而史臣乃以先主書之。則分不明矣。若按春秋之法。定褒貶之公。固當削臥朝之僞稱。以誅逆賊。去季犛之僭號。以討奸臣。然後正名分於當時。扶綱常於萬世。而史臣之謬。可盡洗矣。至若陳家忠義之臣。如周居敬、陳平仲、阮翰、陳錫、阮鋭、陶堅、陳寶、黎桶、陳紹、范玄齡、黎亞夫、阮決、阮雲霓、阮訶、黎勤、劉常、阮沆、何德鄰、陳渴眞、梁元彪之諸賢。正氣猶存。芳名不朽。其節義之稱。不可枚擧。爲陳家而思報仇。裴伯耆之心。卽包胥、豫讓之心也。爲陳家而請立後。黎景詢之心。卽舅犯、仁傑之心也。萬言之書。忠貫日月。非斯文之力乎。七斬之疏。義感鬼神。非吾

儒之功乎。惜其時君昏暗。不能信聽。以致淪亾。無足怪矣。迨夫後陳簡定帝。即位於播遷之餘。有鄧悉、景眞之徒。與之協謀。奮興義旅。致討明賊。逋姑之戰。幾復陳祚。所謂仁義之師也。夫何輕信讒言。遽殺良將。速取於敗。陳重光帝。即位於離亂之際。有鄧容、阮帥之儔。與之戮力。共圖帝業。蔡茄之捷。軍聲大振。所謂復讐之舉也。夫何將帥不和。失其機會。遂至於亾。嗟夫鄧悉、景眞。以讒見殺。而明人入寇。視夫檀道濟見殺。而魏人來侵。岳武穆見殺。而金人入寇。讒佞覆人國家。前後一轍。人君用舍之際。不可不謹。閏胡既虜。後陳亦亾。境內瓜分幅裂。甚於周季之時。官吏法峻刑苛。慘於秦亾之日。由是明人肆虐。生民塗炭。未有甚於此時也。幸賴天道好還。人心協順。洪惟

國朝

太祖高皇帝。以殷湯智勇之資。奮周武仁義之旅。收用豪傑。掃蕩妖氛。雖以明將梟雄如柳昇、梁銘之輩。皆陣蹈而屍輿。狡譎如崔聚、黃福之徒。亦計窮而面縛。二十餘年之亂。一旦剗平。山河以之改觀。海宇以之寧謐。由

太祖高皇帝。勇智寬仁。君臣協心。同德之所致也。觀其帝之神武不殺。即天地之心也。秋毫無犯。即天地之量也。收養諸路流民。即天地之仁也。放歸十萬降卒。即天地之德也。賢學有令。則成湯之立賢無方也。諭降有書。即成湯之代虐以寬也。兵農有法。即武王之農用入政也。牧民有條。即武王之寵綏四方也。諭以十條軍政。講君臣之美也。布以六條敎化。明父子之倫也。愼重刑罰。謹號令之信也。結好明國。存交鄰之禮也。若夫建太廟。以奉祖考。設學校。以明人倫。平吳大誥。無非仁義忠信

之言。藍山實錄。無非修齊治平之道。宜乎定大越之乾坤。奠皇圖之社
稷。豈趙、丁、李、陳所能及哉。然後知帝王大業也。綱常正道也。綱常立而
帝王之大業以成。仁義明而天下之大器以定。湯武推仁義之心。爽仁
義之師。其得天下以正。守天下以仁。故能臻有道之長。欽惟
太祖高皇帝。取天下於狂明寇亂之餘。其得天下也甚正。其字天下也
以仁。尤必維持之以義。固結之以仁。照臨之以智。範圍之以信。其修齊
治平之道。則與唐虞三代而比隆。于以衍億載綿洪之業。其積累固非
一日矣。方今
皇上陛下。恢
太祖高皇帝之洪圖。備
太祖高皇帝之良法。特命臣撰越鑑通考總論。蓋以扶天地綱常之道。

明帝王治亂之原。與夫述
太祖高皇帝創業之艱難。使天下後世誦念而不忘焉。　伏願。
皇帝陛下於萬機之暇。講明治道。讀趙、丁、李、陳之事。則知天命人心之
去留。識國統邦圖之隆替。辨君子小人之消長。察氣數風俗之盛衰。而
歷代政事之得失可得而明矣。讀本朝
太祖高皇帝創業之事。則想臥薪嘗膽之焦勞。念沐雨櫛風之艱苦。審
制治保邦之至計。恢子民經國之遠圖。而
聖朝宏遠規模可得而見矣。於是。聖學益以高明。聖域益以深造。治道
益以尊隆。所以爲天地而立心。所以爲綱常而立極。爲生民而立命。爲
億萬世而開太平。于以奠國勢於泰磐。于以措生民於衽席。而帝王大
業洪圖。與天地同悠久矣。

洪順六年甲戌仲秋。

賜甲辰科進士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兼國
子監祭酒知經筵事敦書伯柱國臣黎嵩謹奉
勅撰

越鑑通考總論終

eacidified using the Bookkeeper process.
eutralizing agent: Magnesium Oxide
eatment Date: June 2008
PreservationTechnologies
WORLD LEADER IN COLLECTIONS PRESERVATION
111 Thomson Park Drive
Cranberry Township, PA 16066
(724) 779-2111